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彥霖

李全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4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審易字第59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；被告乙○○所為，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丙○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三)本院審酌被告2人彼此素不相識，僅因購車糾紛，雙方竟以暴力相向，均出手毆打對方頭、頸部成傷，被告丙○○同時口出「臭機掰」侮辱被告乙○○，均對他人身體或名譽法益

01 欠缺尊重；兼衡被告丙○○有公共危險、傷害等前科，被告
02 乙○○則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3 2份附卷為憑（見簡卷第23至29頁），被告2人於偵查時均否
04 認犯行，迨至本院準備程序或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經本院2
05 度移付調解，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年
06 12月4日調解時被告乙○○因忘記而未到場，有本院刑事審
07 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記錄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
08 卷可考（見審易卷第49、93頁），難認被告2人有心彌補自
09 己犯罪所生損害；併考量被告丙○○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
10 度，從事汽車銷售，月收入新臺幣6至8萬元，已婚，有2名
11 未成年子女，與配偶及子女同住、被告乙○○自陳高中畢業
12 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房屋仲介，月收入約6萬元，已婚，子女
13 均已成年，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4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三、被告乙○○雖具狀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（見審易卷第69至
16 70頁），然其本案犯行為故意犯罪，且迄今仍未與被告丙○
17 ○達成和解或取得被告丙○○之諒解，又本院2度移付調解
18 之結果，亦難認其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，已如前述，
19 自難認本件之宣告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
20 緩刑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22 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3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孟君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946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2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0時1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址的統一超商重和門市內，因購買車輛事宜而起紛爭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對方，分別致使丙○○受有左頸部挫傷2X2公分腫脹擦傷、左上唇1X1公分瘀傷擦傷等傷勢，而乙○○則受有頭部鈍傷、嘴唇挫傷血腫及擦傷；而在雙方毆打之際，丙○○更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境下，對乙○○

01 口出「臭雞掰」之侮辱性言語，足以貶低乙○○之社會評
02 價。

03 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訊據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均承認於上揭時地，有出手毆打對
07 方之行為，惟雙方均否認有何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行，分別
08 辯稱如下：

09 (一)被告丙○○辯稱係因對方出手毆打，伊是出於正當防衛才出
10 手反擊，而伊口出「臭雞掰」等語只是口頭禪而已；

11 (二)被告乙○○辯稱是出於正當防衛才會出手等語。

12 三、然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雙方於上揭時地，分別均有出手毆
13 打對方，此有警卷內所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數張可參，
14 進一步細繹雙方之毆打均係直接出手痛毆對方之頭部、頸
15 部，並非出於阻擋對方之攻擊；而被告丙○○另口出「臭雞
16 掰」之言語，亦有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之譯文卷供參。另就雙
17 方所受之傷勢部分，則分別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局、
18 榮民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雙方的傷勢都是在頸部、唇部、
19 頭部，雙方之傷勢核與監視錄影畫面出手毆打對方之方式吻
20 合，且雙方並無任何雙手防禦攻擊的傷勢。綜上，被告2人
21 所辯正當防衛等語，不足採信；被告2人所為，事證明確，
22 其等犯嫌均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分別如下：

24 (一)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，及第309
25 條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又被告丙○○係於同一時間、地點，
26 對告訴人乙○○所為，其傷害、公然侮辱之行為應屬同一行
27 為，尚難予以切割觀察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
28 合關係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。

29 (二)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30 三、另告訴人丙○○另稱被告乙○○所為，另涉刑法第304條之
31 強制罪嫌，及被告乙○○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對告訴人丙○

01 ○口出「要找別人處理你，要你好看」等語。然查：

02 (一)被告乙○○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出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，尚
03 難認被告乙○○係出於強制之犯意而為此等行為；

04 (二)再者，就恐嚇部分，依據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譯文，顯示被
05 告乙○○沒有任何恐嚇之言語；

06 (三)綜上，告訴人丙○○認被告乙○○所涉強制、恐嚇言語部
07 分，應認犯罪嫌疑不足；然此強制、恐嚇部分，與上開起訴
08 之傷害部分，於客觀上係於相同時間、地點，及針對同一告
09 訴人所為，尚難予以切割觀察，應認與上開傷害部分，係屬
10 同一行為，是告訴人丙○○所認強制、恐嚇部分，係為上開
11 傷害部分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12 四、又告訴人乙○○另認被告丙○○對之口出「如果沒買試試
13 看，我就找黑道來處理」，致使告訴人乙○○心生恐懼，且
14 被告丙○○另對於口出「沒錢還跟人家買車，裝闊」等侮辱
15 性之言語，因認被告丙○○另涉刑法305條之恐嚇、第309條
16 之公然侮辱等部分。經查：

17 (一)依據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譯文，顯示被告丙○○並沒有口出
18 「我就找黑道來處理」之言語，且依據該譯文，被告丙○○
19 固然有口出「黑社會」之言語，但因錄音不清楚，無從得知
20 其所稱「黑社會」之意義為何，然而告訴人乙○○係緊接著
21 口出「不怕黑社會」等語，足認告訴人乙○○其並未因此而
22 心生恐懼，是被告丙○○就此恐嚇部分，應認犯罪嫌疑不
23 足。

24 (二)再就被告丙○○口出「沒錢還跟人家買車，裝闊」等語，因
25 其並非空泛之低級謾罵之言語，於客觀上，尚難認係屬公然
26 侮辱之言語，應認犯罪嫌疑不足。

27 (三)綜上，告訴人乙○○認被告丙○○所涉恐嚇、公然侮辱部
28 分，應認犯罪嫌疑不足；然此恐嚇、公然侮辱部分，與上開
29 起訴之傷害部分，於客觀上係於相同時間、地點，及針對同
30 一告訴人所為，尚難予以切割觀察，應認與上開傷害部分，
31 係屬同一行為，是告訴人乙○○所認恐嚇、公然侮辱部分，

01 係為上開傷害部分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
02 分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7 檢 察 官 丁○○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0 書 記 官 陳郁豐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0 千元以下罰金。